

2025 年西安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SXZCZB2025-ZCCS-0518)

甲 方: 西安市教育局

乙 方: 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 (西安教育电视台)

2025 年 6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教育局

乙方：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西安教育电视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2025年西安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参加2025年西安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项目 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整个赛事的组织实施和安全工作，做好比赛设施设备和场地保障、组织运行、竞赛工作、制定比赛安全预案。

乙方负责为整个竞赛工作提供所需的裁判、仲裁和技术人员、工作人员以及所需的比赛器材、裁判设备和工作酬劳。为比赛提供优质服务，保障竞赛顺利进行，为运动员提供良好的比赛环境，为运动队创造运动成绩提供平台，同时实现赛事良好的社会效益。

1. 提供比赛场地，标准四百米跑道室外运动场地，满足田径比赛需求，含停车、贵宾室、基本安保、技术协助等内容服务。

2. 提供大赛的开幕式、闭幕式现场所需的器材物料。

（1）大赛开幕式、闭幕式现场物料道具的运输以及现场环境的搭建，现场需含开闭幕式舞台搭建、LED 大屏、音响等声光电设备租赁搭建租赁器材，满足开闭幕式需求；

（2）赛场氛围营造和物料制作，包含整体平面设计、主背景及道旗、路引等延展物料喷绘搭建制作、美陈造型制作等，包含现场所需道具购买服务；

3. 开闭幕式演出环节演员交通、餐饮、演出道具等服务，包含所有节目参演学生老师彩排及正式演出交通、演出道具和餐水等。

4. 提供田径比赛期间所需各种器材，包括初中组男、女项目（19 大项 38 小项），高中组男、女项目（19 大项 45 小项）所需各项比赛器材；

5. 提供奖牌、奖杯、证书，为获奖个人运动员提供金、银、铜牌，为团体提供奖杯、区县提供木质大奖牌、获奖证书等购买及制作服务。

6. 提供比赛裁判员、技术官员、工作人员服务，满足赛事全部 38 个大项，83 个小项比赛的裁判、技术官员和赛事工作人员。

7. 按照大赛总体安排及时通报大赛期间各阶段的比赛时间、比赛地点、完成进度、接受主办方监督。

8. 完成大赛各区县赛前报名、参赛、赛后、开幕式、闭幕式的组织协调工作。

9. 完成大赛竞赛规程的制定及发布工作，按照西安市教育局关于举办 2025 年西安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的通知具体实施如下：

（1）开赛前收集报名表资料，整理并制定赛程及秩序册；

（2）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报名人数在 8 人以上进行预、决赛，报名人数在 8 人（含 8 人）以下的各竞赛项目进行一次决赛。1500 米以上的项目均采用一次决赛；

（3）大赛裁判长、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裁判长具有国家一级以上裁判证书，分项裁判具有国家二级以上裁判证书人员执裁；

10. 完成大赛期间的新闻宣传报道及全面推广活动，包含新闻宣传发布视频的拍摄制作，比赛现场短视频的整理、编辑、制作、发布，开闭幕式现场实况录像和网络直播等服务。

11. 提供后勤保障服务，为全体裁判、技术人员、工作人员、志愿者提供驻会住宿、餐饮、通勤交通和各参赛代表队酒店与赛场通勤交通及其他杂项等服务。

12. 提供赛事运维服务, 包括运动员号码簿、现场指引牌、工作牌、裁判、技术官员、工作人员、志愿者服装、现场拍照、打印办公等服务。

13. 乙方须评估整个活动的安全情况, 提供全过程的安全预案;

(1) 起草安全预案, 西安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实施;

(2) 提供赛事医疗保障, 包含急救车、医务人员、AED 等医疗器材及药品确保比赛过程安全;

14. 比赛结束后向主办方及参赛单位提供完备的比赛资料(验收材料、秩序册、成绩册等)。

(1) 大赛秩序册、大赛成绩册;

(2) 大赛证书根据获奖情况制作, 以最终实际核算。

在法律框架内乙方有权对比赛进行包装和运营, 接受社会赞助, 但需有符合财务规范要求的账务管理, 并提供明确收入支出情况, 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乙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二) 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五、付款

(1) 合同总金额：壹佰肆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1495500.00 元）

(2)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 服务期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40%；

(4) 本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值有效的增值税专/普通发票。

六、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裁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_____ (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教育局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

或委托代理人：

杨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凤城八路

账号：3700020129026451843

电话：029-86786578

开户名称：西安市教育局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教育局

乙 方：_____ (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
(西安教育电视台)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菊花园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中段支行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0209200102030

电话：029-87518000

开户名称：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

(西安教育电视台)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